

## 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：

- 一 搬遷補助費，每攤（鋪）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。
-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，每攤（鋪）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領取，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、賠償或補償。

第九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，通知攤（鋪）位使用人。

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